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介绍及选拔办法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1
一、中心概况	1
二、学术成果	1
三、学术活动	1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6
一、培养规划	6
二、培养目标	6
三、毕业去向	7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8
一、财税法	8
二、财政法专题	8
三、财税法专题	8
四、财税法案例专题	9
五、国际税法	9
六、公司财务与法律	10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11
一、校内导师	11
二、校外实践导师	13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14
一、申请条件	14



二、提交材料要求	14
三、选拔原则	14
四、联系方式	14
附件 1：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5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16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简介

一、中心概况

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PKU Research Center for Finance and Taxation Law，简称 PKU RCFTL，原税法研究中心，下称本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是全国法学院校中最早设立的财税法研究机构。

本中心着重开展财税法前沿学术研究，提出了若干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为中国财税法的理论创新、制度建设和学科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中心首任主任为刘隆亨教授，吴志攀、张守文、孙健波、张智勇等教授曾先后担任副主任。现任主任为叶姗教授、副主任郭昌盛副编审，现有专职研究人员如下：张守文、张智勇、郭昌盛、刘燕、吴志攀。

本中心是 2001 年成立的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的创始会长单位。刘隆亨教授为首任会长，张守文教授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二、学术成果

本中心研究人员已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显著学术影响力的财税法专著教材；主持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部级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一系列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科研项目；荣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北京市精品教材奖等省部级学术奖项，荣获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及提名奖、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等重要学术荣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了大量高质量的财税法学术论文。

三、学术活动

本中心组织了丰富的学术活动，打造了“北大经济法论坛”这一高端学术交流平台，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不定期共同主办了一系列专题讲座（详见下表）、学术沙龙、机构参访，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法、竞争法、金融法、数字法等学科领域，特邀嘉宾均为域内外知名经济法学者和业务能力强、学术洞察力敏锐的实务专家；创办了“博雅经济法论坛”这一年度学术会议，涵盖营商环境法治前沿问题、人工智能时代的经济法等重要的新兴议题。



专题讲座	主讲人	时间
税收争议和税务律师——法律视角下的财税行业	叶永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2018年10月
不动产税制的建构及不动产市场之宏观调控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8年11月
租税秩序罚租问题的探讨	陈清秀(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8年11月
资管产品征税中的疑难问题及未来研究方向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18年12月
多边国际税收合作——成果与挑战	张志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	2019年04月
从国际视角看中国增值税制改革	龚辉文(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2019年05月
股权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症结与根本之策	刘健钧(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副主任)	2019年05月
从争议角度看并购重组税收实务	武礼斌(北京市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2019年06月
租税国家之婚姻与家庭制度性保障	葛克昌(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东吴大学法学院专任客座教授)	2019年09月
企业上市税务管理与规划	段从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总监)	2019年10月
认购(售)权证有关之课税问题	黄茂荣(台湾大学法律学院终身特聘教授)	2019年11月
涉税刑事辩护与税务稽查案件代理	王朝晖(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9年11月
人民币及美元私募基金的税务处理	钱江涛(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金融服务业合伙人)	2019年12月
税务行政复议、诉讼典型案例	王家本(国家税务总局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	2020年11月
税务律师疑难案例与实务	刘天永(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	2020年12月
高净值人群税务管理	魏 斌(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
房地产税收实务问题	李权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部总监)	2020年12月
股权激励税收实务问题	赵国庆(中汇税务集团全国技术总监、合伙人)	2021年03月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法规则	叶永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2021年04月



企业破产涉税前沿问题	徐战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	2021 年 04 月
基金管理公司涉税实务问题	王冬生(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2021 年 04 月
金融科技领域税收优惠涉税前沿问题	苏冷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服务税务总监)	2021 年 05 月
影视行业涉税实务问题	施志群(北京市明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研发中心负责人)	2021 年 05 月
养老金投资管理前沿问题	钟荣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党委委员、副会长)	2021 年 11 月
应对不平等财税思想动态	张志勇(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	2023 年 03 月
个人所得税疑难案例探讨	韦国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3 年 03 月
预算调整制度	蔡茂寅(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2023 年 03 月
数字经济税收的逻辑思考	龚辉文(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2023 年 04 月
基于多维视角的《税收征管法》修订	李万甫(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2023 年 04 月
深化税制改革与数字经济税收的前沿问题	谭崇钧(阿里巴巴集团阿里研究院副院长)	2023 年 04 月
增值税机制机理与增值税立法探讨	宫 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部总监)	2023 年 04 月
不同类型个人应税所得征收模式的问题分析	邓远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部总监)	2023 年 05 月
数字化的关键演进	车品觉(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会专家合伙人)	2023 年 05 月
反垄断民事诉讼实务观察	谢冠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2023 年 06 月
税收筹划与税务合规	韦国庆/施志群/叶永青	2023 年 09 月
2022 年中国税务行政诉讼数据报告	易 明(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税法服务与研究中心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新个税征管形势下明星偷漏税案的深度剖析及实务技巧	程 平(国家税务总局首批专业人才库成员)	2023 年 11 月
税收法治问题研究	张学瑞(中国税务学会副秘书长)	2023 年 12 月
数据法的基本问题	姚 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审)	2023 年 12 月



投融资业务税务筹划与风险管控	段从军(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税务合规专委会主任)	2024 年 03 月
预约定价安排实务与案例	张学斌(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	2024 年 04 月
危害税收征管罪最新司法解释的理解与展望	王朝晖(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4 年 05 月
企业税务管理生态环境及涉税风险防控	熊晓青(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	2024 年 10 月
税务监管与合规	韦国庆/叶永青/王家本	2024 年 10 月
税收违法行为主观过错的判定及相应法律责任	王家本(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4 年 11 月
中美贸易战回顾与特朗普 2.0 时代经贸热点问题分析与展望	王守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贸易与海关咨询合伙人)	2024 年 12 月
数据财政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经营	戴 伟(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首席运营官、合伙人)	2024 年 12 月
“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姚龙兵(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	2025 年 03 月
税法学术论文的选题写作与投稿	陈双专(《税务研究》杂志编辑部副主任、编审)	2025 年 04 月
权衡与失衡: 审视《税收征管法》修订的关键假设	韦国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5 年 04 月
AI 时代背景下涉税争议实务	嵇 峰(永大财税研究院院长)	2025 年 05 月
税务合规与代理	韦国庆/叶永青/王家本	2025 年 09 月
国际税收治理的逻辑缺陷与哥德尔不完备定理	廖体忠(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原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	2025 年 10 月
财税大数据赋能智慧税务现代化	焦瑞进(北京大数据协会财税大数据专委会常务副会长)	2025 年 11 月
破产法与税法的理念融合及制度衔接——以企业破产法和税收征管法修订为例	徐战成(全国税务领军人才、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	2025 年 11 月
虚开发票案件辩护的困境与出路	王 峰(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5 年 12 月
从国际视野观察对数字经济课税的变革: 从 Wayfair 案到双支柱方案	高 阳(《国际税收》杂志编辑部编审)	2025 年 12 月



机构参访	主讲嘉宾	时间
增值税法施行的重点难点/ KPMG-毕马威中国	于芳（税务政策和知识中心主管合伙人）	2026 年 03 月 13 日 9:30-12:00
增值税法施行的重点难点/ PwC-普华永道	马龙（税收政策服务主管合伙人、税务分歧与争议协调服务主管合伙人）、王鹏（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4:30-17:00
增值税法施行的重点难点/ EY-安永（中国）	沈瑛华（大中华区税收政策主管合伙人、间接税合伙人）、熊晓青（资深顾问）、蔡伟年（华北区税务主管合伙人、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合伙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9:30-12:00
增值税法施行的重点难点/ Deloitte-德勤中国	宫滨（税务与商务咨询合伙人）、黄晓里（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4:30-17:00

本中心负责组织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的培养工作,已培养了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中高层次人才,他们在各行各业逐渐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中坚力量。本中心以经济法学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硕士生和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生为主体组织的经济法学术周会,已成为在校生及校友重要的学术交流平台,学术氛围浓厚、高质量学术成果频出。本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创立微信公众号,由博硕士生自主运营,分享财税法前沿理论、翻译评介域外财税法论文、转载中心成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本中心积极参与财税立法草案专家论证和财税政策咨询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司法局等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为我国经济法制度建设作出了贡献。

此外,本中心被评为北京大学 2023 年度年检工作优秀机构。



第二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培养概况

一、培养规划

本院分别自 2001、2014 年起开设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位项目，财税法均系第一批招生的专业方向。

近年来，我国财税法制度建设加速、财税法理论研究深入推进，财税法方面的中高层次人才培养迎来了更好的发展契机。由此，本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改进法律硕士学位项目的教育工作，财税法方向也相应调整了培养方案、优化了培养方式。

经济法是国家确立的重要部门法，而财税法则是经济法的主要分支。本方向定名为：经济法（财税法），由本中心组织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培养工作，北大经济法研究所、法治与发展研究院下设的税收法治建设研究基地（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建）参与培养。

本方向的研究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财税法理论、商品与服务税法、所得税法、财产与行为税法、税收征管法、国际税法、税法与经济法其他分支领域交叉等，致力于培养适应国家财税法治事业发展所需的中高层次财税法专业人才，以财税法研究中心的专职研究人员为基础确定导师团队、制定教学计划，招收有志于学习和研讨财税法律问题的法律硕士生。

法律硕士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取得学位者应掌握较为全面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基础的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和职业能力，并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或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本方向通过对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人才的法律职业培训，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

本方向注重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财税法专业人才，重视培养学生构造法学与其他学科知识兼具的知识结构，财税法基础知识的传授和及其职业技术操作的培训并重，以培养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可以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法律、税务、会计知识解决各行各业涉税问题的中高层次税法专业人才。为此，要求本方向学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习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相关的专业限选课，并能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新生经双向选择进入本方向后，将尽快组织分配导师。

二、培养目标

本方向培养目标是：具有法学与其他学科双重知识背景的、具备较为扎实的法律制度基础、经济法理论基础、财税法知识基础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培养专门的中高层次财税法律应用型人才，同时培养具备基本财税法知识的其他中高层次法律应用型人才，兼顾培养有志于且适合从事财税法教学科研工作的财税法理学理论型人才，帮助适格者申请法学博士项目。

为帮助学生在未来的事业发展中顺利适应社会实践需求，本方向在课程设计、专业实践、毕业论文选题等方面均围绕着国家和社会对中高层次财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来安排。在专



业课程方面采取教师讲授、专题报告、分组讨论等教学形式，力图在培养和夯实学生的财税法知识基础的同时，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能力。本方向鼓励学生参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鼓励学生在确保学业顺利完成的前提下参与专业实践。

为适应新时代对财税法专业人才的需求，按照法学院教学改革总体方案，本方向调整了经济法（财税法）人才培养方案，采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第一课堂向学生传授财税法的基本理念、框架结构、知识体系，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借助校外兼职导师和往届校友的支持和帮助，利用第二课堂举办学术讲座、求职交流等活动，使兼职导师和往届校友在专业技能培养、提供实习机会、求职就业等方面辅助法律硕士实践教学工作。

三、毕业去向

本方向毕业的法律硕士在求职就业方面具有较大的专业优势。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本方向先后向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涉税服务机构等输送了大批中高层次人才，诸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含税收科学研究所等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统战部，省和地级以上政府、人大及其部门（北京、浙江、河北、河南、安徽、江苏、山西、山东、四川、重庆、天津、贵州、福建、广东等），省市财政局、税务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总行或分行、证券、基金公司（中信建投、国联证券、银河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广发证券、易方达基金、东吴证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中国再保险集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国建筑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智地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律师事务所（方达、汉坤、金杜、竞天公诚、通商、君合、天元、德勤勤理、锦天城、世辉、金诚同达、环球等），此外，还有数名毕业生留校工作。

从历年就业情况来看，本方向法律硕士的就业口径宽广、事业发展前景广阔，包括但不限于与财政、税务有关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此外，本方向学术气氛浓厚，近几年有数人毕业后继续深造，在本院或其他著名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出国攻读LLM或JD。

近年来，涉税案件数量（破产重整、并购重组、税务诉讼等）急剧上升，法院审理涉税案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为回应税收司法专业化需要，涉税案件审判和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亟需加速。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将需要大量财税法专业人才来解决日益增多的涉税案件，无论是作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还是作为商业律师，都需要具备扎实、全面的知识基础和结构，而具有专业性强的财税法知识对于顺利解决各类涉税案件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可以预见，涉税专业服务市场潜力巨大，财税法专业人才将迎来更好的职业发展机遇。



第三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课程

本方向开设了财税法、财政法专题、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专题、国际税法、公司财务与法律等专业课程。

一、财税法

1、课程代码：0291637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旨在系统讲授财税法学科常识，侧重于讲授税法基础知识。通过课程内容和课后阅读加深对财税法的认识和理解，夯实其财税法理论基础，了解我国财政法具体制度，培养学生运用财税法基础理论理解和适用财政法实施中的政策措施的能力。

6、主要内容：税法总论、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财产行为税法、税收征管法、税收筹划与反避税、涉税犯罪、税收争议解决等税法基础知识。

本课程是法律硕士（非法学）的专业必修课，同时，建议本科期间未修读过财税法课程的法律硕士（法学）选修本课程。

主要授课教师：张守文、叶姗

二、财政法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1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32 学时，2 学分

4、开课时间：秋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旨在系统讲授财税法学科常识，侧重于讲授财政法基础知识。通过课程内容和课后阅读加深学生对财税法的认识和理解，夯实其财税法理论基础，了解我国财政法具体制度，培养学生运用财税法基础理论理解和适用财政法实施中的政策措施的能力。

6、主要内容：财政法总论（本体论、建制论、解释论）、财政体制法、预算法、非税收入法、公债法、财政支出法、财政争议解决等财政法基础知识。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张守文

三、财税法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初步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旨在引导学生就当前财税法理论发展和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进一步夯实财税法理论基础，更加全面地了解我国财政法具体制度。

6、主要内容：预算法、财政收支划分法、财政转移支付法、非税收入法、国债与地方债法、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数字税与数字经济税收、消费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耕地占用税法、房地产税法、土地增值税法等专题。

主要授课教师：张守文、叶姗

四、财税法案例专题

1、课程代码：0291772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初步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且具有一定的案例检索能力和，财税法思维，熟悉财税法案例的分析方法，旨在引导学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对相关财税法案例中呈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进一步夯实财税法理论基础，更加准确地解释和适用我国财政法具体制度，以妥善解决财税法实践问题。

6、主要内容：税务稽查，陈建伟案、广州德发案、儿童投资主基金案、明星艺人与网络主播系列税案等典型案例，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强制，税务处理决定、欠税、税款滞纳金，税务行政处罚、行刑衔接，逃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招商引资协议、行政允诺、避税合同、涉税合同条款，司法拍卖价格、税款承担约定条款、税收清偿顺序，扣缴义务、不安抗辩权、税收代位权、破产参与，财政诉讼，财税公益诉讼，特别纳税调整等专题。

主要授课教师：叶姗

五、国际税法

1、课程代码：0291285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3、课程情况：48 课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本课程要求学生已初步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且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通过专题研讨的方式，让学生掌握国际税法的基本理论，引导学生就当前国际税法理论发展和制度建设中出现的重要、疑难、新兴问题展开自主性、研讨性的学习，进一步夯实财税法理论基础，重点掌握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和机制、国际避税的基本行为类型和反避税措施、



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数字经济征税的挑战及应对、国际税收征管互助及情报交换、国际税收竞争等内容，培养学生运用国际税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6、主要内容：ABS 与康柏案分析、BEPS 行动计划与 GAAR、数字经济与常设机构、避税地与税收竞争、税收协定滥用、混合错配、转让定价、非居民境外间接转让、多边税收征管机制构建、国际税收争议解决等专题。

主要授课教师：张智勇

六、公司财务与法律

1、课程代码：02916430

2、课程性质：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3、课程情况：48 学时，3 学分

4、开课时间：春季学期

5、课程定位：公司是资本运作的组织形式，公司财务/融资与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法不可或缺的两翼。本课程从公司财务侧面讨论公司法的问题，提供法律、会计、税务的三重视角，讨论公司资本运作中的重要问题。本课程要求学生已初步掌握财税法学科常识，对金融法、公司法、财务会计有一定的了解，旨在让学生基本掌握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与重要规则，深刻理解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背后的财务和会计基础、解决问题的商业和法律的逻辑。

6、主要内容：公司财务会计基本原理、公司资本制度、公司利润分配、经营者期权、公司债务重组、并购及资产重组、公司合并分立、估值与资产评估、会计准则制定中的权力配置、公司审计与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关系、会计职业与法律职业的冲突。

主要授课教师：刘燕

此外，基于经济法（财税法）方向的培养目标，经济法（财税法）方向还设置了其他专业限选课，教导学生掌握中高层次财税法专门人才所需的财税法知识（教学计划附后）。



第四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师资情况

一、校内导师

校内导师均为法学院专职教师，且均开设专业课程，分工承担法律硕士的学业和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师资情况如下：

1、张守文 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1）研究领域：经济法总论、财税法、社会法

（2）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4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02 年起招收经济法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生。现任博雅特聘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近年来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2020）、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2017）、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16）、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3）、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4）、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4）、第三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02）、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2000）、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8）、钱端升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08）、北京市精品教材奖（2008）、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7）、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2006）、中国当代法学名家（2005）、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2003）、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2002）、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奖（2002）、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0）、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1999）。主要讲授《经济法学》《经济法总论》《财税法》《财税法专题》《税法专题》等硕士、本科课程。独著专著教材有《财税法学》《税法原理》《经济法学（教育部马工程教材）》《经济法学》《财税法疏议》《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分配危机与经济法规制》《发展法学：经济法维度的解析》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主持完成或现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等。

2、叶姗 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1）研究领域：财税法、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规制与竞争

（2）个人简介：中山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2010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16 年起招收经济法专业财税法学方向博士生。现任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业务拓展与法制建设委员会委员等。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第十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23）、第



三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2025）、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2024）、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17）、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2014）、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青年优秀论文一等奖（2011、2009）、入选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2013），获评北京市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2021），获北大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2017、2014）、“北京银行”教师奖（2017）、研究生教学优秀奖（2016）、优秀班主任标兵（2017）、优秀班主任（2010）。主要讲授《财税法》《财税法专题》《财税法案例研究》《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硕士、本科课程；独著专著有《增值税法的起草与设计》《税收利益的分配法则》《财政赤字的法律控制》《社会保险法》《税法之预约定价制度研究》等。在《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家》《法学》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一百多篇。现正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4AFX014）、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重点项目（24SFB1010）等，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教育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课题。

3、张智勇 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1）研究领域：国际税法、国际金融法、WTO 法、欧盟法

（2）个人简介：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1998 年留校任教至今，自 2016 年起招收国际法专业国际税法方向博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大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法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近年获主要奖励、荣誉称号如下：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规则研究征文二等奖、北京大学优秀博士论文世顺奖、北京大学安泰奖教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论文奖等。主要讲授《国际税法》《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国际税法专题》《国际经济法》等硕士、本科课程；独著专著有《区域贸易安排中的所得税问题研究》等。在《中外法学》《法学家》《环球法律评论》《政治与法律》《政法论坛》等期刊独立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二、校外实践导师

按照学院的要求，校外兼职导师主要协助承担法律硕士的学术讲座、实习、求职就业等实践教学工作。本方向不定期邀请境内外知名财税法专家学者和优秀校友到校开设学术讲座。2026-2027 学年将继续根据国家财税法治建设进程邀请合适的学术讲座主讲人，包括如下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委的专家型官员及其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税收科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税务总监等。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叶永青	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	韦国庆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部	总经理
3	王朝晖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4	施志群	北京市明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5	谭崇钧	阿里巴巴集团阿里研究院	副院长
6	赵国庆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7	熊晓青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资深顾问
8	钱江涛	普华永道税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伙人
9	沈瑛华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10	王家本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第五部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选拔办法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2026 年拟招录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7 人左右。
申请条件、提交材料要求和选拔原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第一学年完成且通过必修课程，其本科所学专业无限制。
- 2、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六级考试 426 分以上；TOEFL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专业八级考试 60 分以上。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四级考试 426 分以上。

二、提交材料要求

- 1、申请人应在法学院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材料（含证明文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2、除上述材料外，法律硕士（非法学）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本科期间学习情况、实习和工作经历）。
 - （2）硕士期间已修课程及成绩证明；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 （3）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其他职业资格考试的成绩证明。
 - （4）个人陈述（包括经济法学的的基础、对财税法的了解和认识、求职意向）。
 - （5）个人愿意提交的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等方面的学术论文、读书笔记。

三、选拔原则

本方向招生遵照学院规定和安排，原则上通过书面材料进行选拔：法律硕士（非法学）仅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录取，法律硕士（法学）原则上从第一志愿申请人中录取。

四、联系方式

负责人：叶 姗，lsys@pku.edu.cn

联系人：刘佳睿，19800358767，liujiarui@stu.pku.edu.cn



附件 1：法律硕士（非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侧重讲授税法
	02917710	财政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侧重讲授财政法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专业限选课 (至少修 6 学分)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任选课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81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1）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2）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4 学分，经济法（财税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6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3）毕业实习 3 学分；（4）毕业论文 6 学分。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				



附件 2：法律硕士（法学）经济法（财税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第一、二学期均开	八选一
	6141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必修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二选一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61410008	中国概况	2	第一学期(秋季)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02912630	经济法总论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7710	财政法专题	2	第一学期(秋季)	侧重讲授财政法
	02917730	财税法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7720	财税法案例专题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2850	国际税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二学期(春季)	二选一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春季)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02916370	财税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侧重讲授税法 本科未修读过“财税法”的学生, 请选此课
	02910311	竞争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2720	金融法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1660	法律经济学	3	第一学期(秋季)	
	02910134	票据法	2	第一学期(秋季)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二学期(春季)	
	02910162	公司治理与企业理论	2	第二学期(春季)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春季)	
经济法 (财税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经济法(财税法)方向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 其中包括: (1) 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 17 学分, 专业限选课 7 学分, 任选课 4 学分; (3) 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 还须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 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 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 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				